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455號

聲 請 人 楊萬鑽

代 理 人 廖韋思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簽發如附表所示受款人為林麗雪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由訴外人即代書廖韋思保管，於林麗雪同意交還系爭本票與聲請人時，發現遺失，聲請人前已就系爭本票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43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現因申報權利的3個月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系爭本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亦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得記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，由發票人簽名，成為記名本票。而記名本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此觀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、第124條準用同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而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有明定。是指定受款人之記名本票喪失時，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惟此所謂票據權利人或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，應係指受款人或由受款人背書及交付轉讓而持有票據者。復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前，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民事訴訟法第546條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係聲請人所簽發，記載林麗雪為受款人之記
02 名本票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長安派出所受（處）
03 理案件證明單、郵局存證信函在卷可稽。聲請人陳稱系爭本
04 票於遺失前，開立予林麗雪而由廖韋思保管，後經林麗雪同
05 意準備交還予聲請人等語。則聲請人為系爭本票之發票人而
06 非票據權利人。又縱使林麗雪或廖韋思將系爭本票交還予聲
07 請人，其未依背書轉讓之方式轉讓票據權利予聲請人，聲請
08 人仍未成為票據權利人。是本件聲請人既非票據權利人，即
09 不得聲請公示催告，其就系爭支票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於法
10 不合，即不應准許。雖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43號裁定准
11 許公示催告，依前揭說明，法院當無從依聲請人聲請宣告系
12 爭本票為無效，故聲請人本件聲請，自不能准許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銘宏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20 書記官 陳怡文

21

附表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本票號碼	發票日期 (到期日)
1	楊萬鑽	林麗雪	2,600,000元	TH3657597	113年4月12日